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话、短信及口头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国东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8月24日